

教育局通告第4/2020号 **改善资助特殊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

[注：本通告应交—

- (a) 设有宿舍部的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及
- (b) 其他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以及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设有宿舍部的资助特殊学校，政府由 2020/21 学年起改善资助特殊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及资源的详情。

背景

2. 特殊学校提供宿舍服务的目的是照顾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的长期住宿需要，以便他们在上课日接受学校教育。教育局会因应学生的个别情况，审视他们是否需要接受宿舍服务，并会按照他们对长期住宿的不同需要，为他们安排合适的宿舍服务。

3. 为协助学校更適切地照顾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宿生，教育局自 2014/15 学年起增加特殊学校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把宿舍部的登记护士职位升格为注册护士，以及为医疗情况复杂的宿生提供额外津贴。随着持份者对宿舍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而近年需要七日宿舍服务及较密集护理照顾的宿生人数亦有所增加，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会提升规模较大的特殊学校宿舍部舍监的编制职级，并增加资源，让特殊学校宿舍部有更充裕的人手以提供更佳的服务，照顾整体宿生身心健康的需要。

详情

4. 根据《行政长官 2019 年施政报告》的公布，政府将由 2020/21 学年起进一步改善资助特殊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提升其服务质素，让特殊学校的宿生获得更适切的支援。有关的改善措施如下：

- (i) 提升宿额达 40 个或以上宿舍部舍监及副舍监的编制职级，及相应增加这些宿舍副舍监及宿舍家长主管的编制数目，以加强特殊学校宿舍部管理团队与学校部的协作，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训练和辅导；
- (ii) 进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编制，让营办七日宿舍服务的特殊学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顾宿生；及
- (iii) 为肢体伤残儿童学校、中度智障儿童学校、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提供额外津贴，以聘用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或购买相关的服务。

舍监职级、副舍监及宿舍家长主管编制

5. 由 2020/21 学年，宿额达 40 个或以上的宿舍部舍监的编制职级将提升至社会工作主任，宿额在 40 个以下的宿舍部舍监的编制职级则维持为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6. 此外，宿额达 40 个或以上的宿舍部副舍监的编制职级将相应提升至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而编制数目亦会增加至两名；学校可按现行安排，在核准编制的宿舍家长及活动辅导员中委任两名人员出任副舍监。这些宿舍同时亦可在每 4 名宿舍家长职位当中安排 1 名宿舍家长主管。

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编制

7. 特殊学校宿舍部提供五日与七日宿舍服务的宿舍家长、活动辅导员、护士、厨师及宿舍校工的人手比例将会由 2020/21 学年起提升至 1:2。而营办七日宿舍服务的宿舍部看守员数目亦会划一增加至 4 名。

8. 就以上第 5 至 7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的相关部分将会作出相应修订。

「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

9. 由 2020/21 学年起，肢体伤残儿童学校、中度智障儿童学校、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可获提供「个人照顾

工作人员津贴」，目的是让有关宿舍部按实际需要聘用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或购买相关的服务，以减轻宿舍家长及活动辅导员在照顾宿生日常起居生活的工作负担，令他们可以更专注训练及辅导的工作。

10. 每所合资格特殊学校每学年可获发放的「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金额，按照其宿舍部编制内的护士数目，以每两个护士职位可获一份额外津贴的比例计算。就计算而言，津贴（经四舍五入后）的最低份额为半份。每份津贴金额将按照社会福利署《非政府机构一般职位之薪级》表内个人照顾工作人员的中点薪金而厘定及按年调整^注。特殊学校可根据校本需要，结合「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为加强支援资助特殊学校医疗情况复杂宿生而提供的额外支援津贴」及「为全时间依赖呼吸机学生提供的额外现金津贴」等，聘用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或购买相关的服务。如这些款项不敷应用，特殊学校可调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补足差额；如有关盈余仍未能补足赤字，特殊学校须以本身的经费填补。

11. 特殊学校宿舍部如运用津贴聘用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有关开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长期服务金和遣散费等，均应以该津贴支付。有关处理招聘及购买服务的事宜，请参阅《学校行政手册》及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如适用）。

12. 「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会分两期于每学年 9 月（发放金额为全年津贴额的十二分之七）及 4 月（发放金额为全年津贴额的十二分之五）发放予特殊学校。有关津贴不会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内，特殊学校须为津贴备存独立的明细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以便按规定（如有需要）作出申报处理。资助特殊学校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将经审核周年账目在指定限期前送交教育局教育局。

13. 原则上，特殊学校每学年应尽用「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但为配合学校宿舍部的运作需要，学校可保留此津贴的盈余，上限为该津贴的 12 个月的拨款额。特殊学校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超过

注：每个学年每份「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的津贴额会按个人照顾工作人员在有关学年 9 月份的中点薪金厘定。举例来说，2020/21 学年的「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的津贴额会以 2020 年 9 月个人照顾工作人员的中点薪金（即 2020-21 年度的公务员薪酬）计算。由于 2020-21 公务员薪酬调整尚未公布，为方便特殊学校规划及作参考，以 2019-20 年度公务员薪酬计算，该津贴额为 236,817 元。教育局会在 2020 年 9 月个人照顾工作人员的中点薪金调整后，相应调整 2020/21 学年每份「个人照顾工作人员津贴」的津贴额。

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查询

14. 有关是次改善措施的查询，请联络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组督学（电话：3509 7471 或 3509 7473）。有关人手编制、聘用及行政事宜的查询，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